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理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5,340,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1,982,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83,358,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4,688,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15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750,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反对5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弃权1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

该提案的表决通过是下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4,727,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7%;反对4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789,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4%;反对4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0%;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贺铖、郭婕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7月8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000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进行回购;1名激励对象经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进行回购,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6,530股,按授予价格15.7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6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538股。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2,068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2,236,042股减少至1,697,823,97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702,236,042元人民币减少至1,697,823,974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之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3.联系电话:010-57868786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0,06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6%

注:范帆先生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8万股。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10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A股:2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20,06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20,06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近期广西强降雨未对公司及各项业务造成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近期广西强降雨未对公司及各项业务造成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范帆先生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增持了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9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广亮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陈运森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9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广亮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陈运森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13,929,2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278,585.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企业发展部证券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0,744,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07,446.6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